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經濟房屋獨立單位申請表

申請表第三部分 - 附頁 B (I)
商業企業主／自僱人士收入聲明書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社會保障基金／強積金／社會保險或社會保障受益人編號	
收入期間* ^(註1) (提交申請表前一個月或提交申請表前十二個月)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貨幣*		結業日期 ^(註2)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入金額* ^(註3) (包括營商純利、薪金、股東分紅及私用開支等)			
收入支付方式		公司電話*	
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編號*		納稅人編號*	
公司地址*			
<p>本人明白在填寫本聲明書時，若就提出經濟房屋申請，明知而向房屋局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不確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p> <p>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_____</p> <p>商業企業主／自僱人士簽名及公司蓋章</p> <p>簽署人姓名_____</p> <p>(請用正楷填寫)</p> <p>簽署人職位_____</p>			

* 此欄必須填寫。

註1：須以提交申請表前一個月的收入計算或須以提交申請表前十二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以對利害關係人較有利者計算。

註2：若仍然營運，請刪去此欄。

註3：收入以未扣稅、社會保障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等的金額作計算。

注意：1. 可自行影印本聲明書。

2.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葡文大楷（如適用）填寫。

3. 若有修改，請將錯誤部分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聲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塗改帶）塗改，否則本聲明書作廢。

4. 請刪去不適用的任何欄目。

5. 須提交由註冊會計師核實的財務報告（須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由註冊會計師簽署的《申請表第三部分 - 附頁 B (II) 財務報告摘要》（適用於有營商收入者）。